

淺談「賄賂罪」犯罪類型及案例解析

賄賂罪又稱為貪污罪，其處罰規定主要在刑法第四章瀆職罪及貪污治罪條例。因為貪污治罪條例是刑法第四章瀆職罪的特別法，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適用之法理，就相同的犯罪行為，應優先適用貪污治罪條例之規定。相關法條規定如下：

★ 1. 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（普通受賄罪）：

公務員對於其職務上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，得處以七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（貪污治罪條例第5條第1項第3款）。所謂職務上行為，是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，並不違背其職務者。「要求」是指行為人（公務員）索求相對人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，行為人只要有要求的意思表示，即成立貪污罪，不以對方承諾為必要。「期約」是指行為人與相對人（行使賄賂之人）約定給付之意思，雙方已達成共識，但尚未交付。「賄賂」是指金錢或金錢可以計算之財物。「其他不正當利益」則指賄賂以外，一切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慾望之有形或無形利益而言，如免除債務、出國遊玩等娛樂享受亦屬之。再來，不違背職務之受賄罪，須所收受之賄賂或不正利益與行為人的職務具有相當對價關係，方能夠成本罪。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，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、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、賄賂之種類、價額、贈與的時間、場合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。

★ 2. 違背職務受賄罪（加重受賄罪）：

公務員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要求、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當利益，得處以無期徒刑或十年以上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（貪污治罪條例第4條第1項第5款）。所謂違背職務之行為，是指對於職務上應盡之義務有所違背，如應為而不為，或不應為而為，以及超過其職權或裁量範圍而為者。

★ 3. 違背職務行賄罪：

對於公務員，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三百萬元以下罰金（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）。對於外國、大陸地區、香港或澳門之公務員，就跨區貿易、投資或其他商業活動有關事項，為前述行為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（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）。「行求」是指行為人表示願意交付賄賂或不正利益，用以請求公務員為違背職務之行為，且行為人只要有行求的表示，即可能成立本罪，不以公務員答應違背職務為必要。

✚ 名詞解釋：

1. 「行求」：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要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不論是明示或暗示、直接或間接、公務員同意或不同意都包含在內。
2. 「期約」：是指就具體請託事項表示願意給公務員財物或其他不正利益，公務員也同意，但是雙方還沒有交付。若已達交付階段，即屬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的犯罪態樣。（參照 58 臺上字第 884 號判例要旨）

★ 案例：

○○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林○○知悉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將辦理市地重劃案，於民國 101 年 5 至 6 月間多次至新竹市政府地政處副處長李○○辦公室，藉洽詢有關土地開發相關事宜之機會攀交關係，並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行求賄賂之犯意，將新臺幣 30 萬元裝入茶葉罐內後，邀約李○○至新竹市「多那之咖啡」見面，將上開內置 30 萬元現金之茶葉罐交付與李○○，希李○○利用職務上之權責不要刁難，使送審之土地開發案順利通過；嗣李○○回到辦公室發現林○○所交付之茶葉罐內裝有現金，即將茶葉罐及現金交由政風單位處理。

本案○○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林○○對依法令服務於國家所屬機關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李○○，基於不違背職務上行行為行求賄賂，案經調查後移送法院於 102 年 11 月 7 日判決林○○犯不違背職務行賄罪。（案例主要摘錄自法務部廉政署網站最新消息）

★政風室小叮嚀：

一、本案新竹市政府地政處係○○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土地開發案之審查機關，地政處副處長李○○與○○土地開發有限公司副總林○○本有因新竹市政府地政處業務之決定、執行或不執行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影響之職務上利害關係，兩人相約至咖啡廳見面，且李○○又收受林○○贈送之茶葉罐。林○○送禮目的雖在促使李○○行使職權不要刁難，或不違反公務人員職權行使規定，但對於公務員不違背職務之行為，行求、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，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規定仍得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二、另李○○發現林○○贈送之茶葉罐內有現金 30 萬元，主動交付政風單位處理，行為可嘉，但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7 點，地政處副處長李○○本不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應酬；且其收受廠商人員餽贈，不論為茶葉或現金，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 4 點「公務員不得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」，仍有違反相關規定之情，參閱本案事實，對於李○○不當作為部分仍宜審慎明斷，切勿以身觸法。

法務部矯正署東成技能訓練所政風室 關心您